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德國政府

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

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

序言

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一條——提供法律協助的範圍

第(1)款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〔第一條第(1)款〕相同。

第(2)款 是按德國方面的建議而增訂。德國方面希望強調，除了司法機關之外，其他機關也可要求及獲提供協助。

第(3)款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〔第一條第(2)款〕相同。

第(4)款 取材自協定範本第一條第(3)款，但正面訂明須就稅務罪行提供協助。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 525 章)第 5(2)條的規定在載列拒絕請求的理由的第四條第(1)款第 7 項反映出來。

第(5)款 與協定範本〔第一條第(4)款〕相同。

第二條——通訊途徑

標題修訂為“通訊途徑”，以反映締約雙方不會設立中心機關。協定其他部分也相應予以修訂。

第三條——其他法律協助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三條相同。

第四條——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

第(1)款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款相同，並作出下列修改：

- **開首**採用了香港特區與加拿大的協定第五條第(2)款的字眼，從而限制只有被請求方的法律規定須拒絕的情況下，才必須拒絕請求。
- **第 5 項**經過修訂，加入了“性別、族裔”。相同的增訂亦見於香港特區與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協定。
- **第 6 項**是由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(e)款修訂而成。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(e)款的最後部分（即由於時效已過，該人不能再被檢控），是按德國方面的建議而刪除。由於這不是第 525 章訂明的強制性拒絕理由，因此可以接受。
- **協定範本第(g)項**即第(3)款的酌情拒絕理由。
- **第 7 項**反映了第 525 章第 5(2)條的規定。

第(2)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3)款的效力相同。

第(3)款即協定範本第四條第 1(g)款(見上文)。

第(4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4)款相同。

第(5)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5)款相同，但刪去有關“中心機關”的提述。

第(6)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6)款相同。

第五條——協助請求

第(1)款不容許口頭提出請求。這是可接受的。

第(2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2)款相同，並作出下列修改：

- **第 7 項**是按德國方面的建議而增訂，取材自《歐洲公約》第十四條第(1)(c)款。類似的條文亦見於香港與加拿大及香港與菲律賓的協定。

— 第 8 項是新增的，以包括任何有助於執行該項請求的其他資料。這條文亦用於很多香港簽訂了的司法互助協定。

第(3)款是按德國方面的建議而增訂，以反映德國的法律規定。

第(4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4)款。

協定範本**第五條第(3)款**即本協定第六條第(5)款。

第六條——執行請求

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相同。

第七條——開支

協定範本有關代表的**第七條第(1)款**已被刪除。與其他沿用大陸法的國家一樣，德國不會提供代表。請求會由司法機關執行。**標題**也相應予以修訂。

第(1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(2)款相同。

第(2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(3)款相同，但經過擴充以包括接管人的費用。

第八條——使用限制

第八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八條相同。

第九條——個人資料

本條是應德國方面的要求而增訂，以反映該國有關使用和傳送個人資料的法律規定。條文是以德國與加拿大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第十四條為藍本。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八條及香港的法律一致，可予接受。

第十條——取得證據、文件、物品或紀錄

第(1)款是由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1)和(2)款合併而成。

第(2)款是按德國方面的要求而增訂，並與本條第(3)款一致。

第(3)款是由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4)款修訂而成，與第 525 章第 10(4)條一致。

第(4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5)款相同，並把(a)和(b)項合併。

第(5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6)款相同。

第十一條——送達文件

第(1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(2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2)款相若，但作出了修改，以反映德國的法律。這些修改不會影響第十二條第(2)款的實質內容，因此可以接受。

第(3)和(4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4)和(5)款相同。

第十二條——官方文件

第十二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三條第(2)款。本條的適用範圍現已按德國方面的建議，只限於官方文件。刪除**協定範本第(1)款**關於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可予接受，因為第一條第(3)款第 2 項已涵蓋有關協助。

第十三條——核證和認證

第十三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四條相同。

第十四條——安排被拘留的人在偵查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五條。

標題是按德國方面的建議而修訂。

第(1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(2)款是由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(1)款最後部分擴充而成，並已包含《歐洲公約》第十一條第(3)款，規定請求方須按被請求方的要求，提早交還被移交的人。

第(3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(2)款的效力相同。

第十五條——其他人的出席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六條。本條與其他已簽訂的協定相符，訂明被請求方有責任邀請某人出席，以及通知請求方該人的回應。

第十六條——安全通行

第(1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1)款相同。本款按德國方面的要求，不包括免受民事起訴的保障。香港與聯合王國的協定及香港與加拿大的協定亦作出了類似的刪除。

第(2)款是按德國方面的建議而增訂，並以《歐洲公約》第十二條第(2)款為藍本。香港與瑞士的協定及香港與法國的協定均有類似規定。

第(3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2)款相同，只是擬定方式略有修改。

第(4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3)款相同。

第(5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4)款相若。

第(6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5)款相若。

第十七條——搜查及檢取

第(1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第(1)款相若，只是擬定方式和用詞略有修改。

第(2)和(3)款是由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第(3)款擴充而成，並符合香港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一貫做法。

第(4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第(2)款相同。

第十八條——犯罪得益

第(1)和(2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(1)和(2)款相同。

第(3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(3)款的效力相同。

第(4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(4)款相同。

第十九條——解決爭議

第十九條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，“中心機關”則改為“締約雙方”。

第二十條——生效、中止及終止

第(1)款第一句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(1)款相同，並已按德國方面的建議加入暫時應用協定的條文。這使雙方於協定生效前，可在互惠的基礎上提供協助。第 525 章訂明，在沒有協定的情況下，若符合互惠原則，也可提供協助(見第 525 章第 5(3)及(4)條)。

第(2)款是按德國方面的要求作出修訂，以明文規定協定並無限期，並訂明可中止協定。這段與香港與德國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第 23 條第(3)款相同。